

大连海事大学综合交通运输协同创新中心 种子基金项目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正确把握大连海事大学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协创中心”)种子基金资助方向,科学、公正地遴选资助项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依靠专家、发扬民主、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评审原则遴选资助项目。

第三条 种子基金资助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优先支持具备下列条件的研究项目:

1、有重要科学意义,瞄准国际交通运输管理科学发展前沿,尤其是符合协创中心平台建设方向的基础研究;或有重要应用前景,围绕我国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和紧迫的科学技术问题开展的应用基础研究。

2、学术思想新颖,创新性强,立论根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可获得新的科学发现或取得重要进展。

第四条 在条件相近时,种子基金优先支持属下列情况的研究项目:

- 1、与协创中心平台建设重要任务相关的项目;
- 2、优秀新教师申请的项目;
- 3、优秀新博士申请的项目。

第五条 支持创新是种子基金资助工作的主要宗旨,评审中要特别注意发现和保护创新性强的项目,积极支持跨学科和学科交叉的研究。

第六条 种子基金项目的评审按初审、函评、会评、学校审批的程序进行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种子基金所有项目的评审,包括优秀人才国内外协同创新专项、优秀青年教师自主创新专项、交通运输政策与对策研究专项和优秀博士研究生创新训练专项等。

第二章 初审

第八条 协创中心负责申请项目的初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建议初筛:

- 1、申请者不具备项目指南规定的申请资格;

- 2、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 3、不符合种子基金资助范围；
- 4、申请者仍有种子基金在研项目；
- 5、与同类研究低水平重复；
- 6、明显缺乏立论依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明显不清，无法进行评审；
- 7、不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或缺乏基本的研究条件；
- 8、申请经费过多，种子基金无力支持；

第九条 经初审建议初筛的项目，不送同行评议。

第三章 同行评议

第九条 参加评审的专家应严格保密，切实保护申请者和评审者的权益。

1、保护申请者知识产权，不准擅自复制、抄录和留用申请书；不准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剽窃申请书内容。

2、不准泄露同行评议人姓名、评审过程中的意见和未经审批的评审结果。

第十条 同行评议是遴选项目的基础，由协创中心负责实施。一般采用通讯书面评议。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如下具备如下条件：

- 1、评议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2、评议人近年应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学术造诣较深、学术思想活跃、熟悉被评项目学科领域的国内外情况、有评议分析能力、学风严谨、办事公正；

3、选择评议人时，既要考虑专业对口，又要考虑知识的覆盖面和不同学术观点、不同单位的代表性；

第十二条 为保证评议结果的客观、公正，每个申请项目须请五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五名专家从协创中心函评专家库（见附录1）中随机选出。

第十三条 评议人应以认真负责的科学态度，对被评项目的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创新性、研究目标、技术路线和研究条件等，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应按照国家项目评分标准（见附件1）并填写《大连海事大学综合交通运输协同创新中心种子基金申报项目专家评分表》（见附件2）。

第四章 专家组会评

第十四条 会评专家组根据协创中心发展和评审工作需要，在初审、同行评议基础上，对申请项目进行复审，根据本协创中心资助政策、优先支持条件和资助经费与项数的控制指标，提出建议资助项目及资助金额。

第十五条 会评专家组由协创中心学术委员会指派。

第十六条 会评专家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

第五章 审批下达

第十七条 协创中心管理团队根据会评专家组的建议，进行综合审核，提出并公示拟资助项目清单，经学校 2011 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正式生效。

第十八条 对申请项目评审的公正性有异议的，可向协创中心提出书面投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施行，待协创中心学术委员会成立后进行适当调整。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大连海事大学综合交通运输协同创新中心负责解释。

附录 1:

大连海事大学综合交通运输协同创新中心种子基金项目函评专家库名单

汪寿阳、赵作权、刘怡君、魏一鸣、王兆华、迟国泰、宋金波、郭子坚、刘锴、高良谋、栾维新、杨忠振、靳志宏、吕靖、谢新连、宁涛、东朝辉、贾大山、徐萍、张延华、刘一、陆化普、邵春富、关宏志、隽志才、王殿海、刘攀、孙剑、黄海军、葛颖恩（排名不分先后）。

附表 1：大连海事大学综合交通运输协同创新中心种子基金申报项目

专家评分表

**专项

序号	申请人编号	分 数				备注
		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 (30)	项目创新性 (50)	项目基础条件 (20)	合计	
1	101					重点建设的协同创新平台
2	102					重点建设的协同创新平台
3	103					
4	104					
5	105					
6	...					
7						
8						
9						

评审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2：大连海事大学综合交通运输协同创新中心-种子基金项目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说明	等级	分数段
1	申请人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	对同类专项的申请人进行比较和评分	高	30—21 分
			中	20—11 分
			低	10 分(含)以下
2	申请资助项目的创新性	学术思想有重要创新，具有重大科学意义或应用前景，可能带来科学技术或学术研究的突破性进展；研究目标明确、内容具体，近期可望取得重大进展；研究方法、计划和技术路线有重要创新、合理、可行	好	50—36 分
		学术思想有创新(或有一定特色)，具有较重要的科学意义或应用前景；研究目标比较明确、内容比较具体，近期可望取得较大进展；研究方法、计划和技术路线有特色、合理、可行	中	35—16 分
		属跟踪研究，但有一定的新意，有一定的科学意义或应用前景；研究目标基本明确、内容适当，可望取得一定进展；研究方法、计划和技术路线基本合理、可行	差	15 分(含)以下
3	项目基础条件	依据项目基础条件进行比较和评分	好	20—15 分
			中	14—8 分
			差	7 分(含)以下